



100176  
中庭国华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北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218  
法定代表人：张春喜  
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更正说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  
更正说明

京开社保责字[2024]第 102 号

中庭国华集团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京开社保责字[2024] 第 102 号文书，存在笔误，应予更正。

将“裴义德投诉你单位”更正为“张志琼投诉你单位”。

特此说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 9 月 11 日